

证券代码：837058

证券简称：金安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查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754,31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0.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蔡仁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929,6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尹利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732,69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程全根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707,00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261,00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蒲启育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21,01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176,67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莉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74,14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14,15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0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高仕元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10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2,65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8 日